

文化产业背景下数字化赋能非遗活态传承的耦合机制分析及对策建议

赵春玲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逐步形成了新的发展格局。一方面，文化产业积极响应“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另一方面，数字文化产业的部门数量急剧攀升，现已升格为中国新兴经济的重要代表。此外，文化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大大推进了文化与经济相互融合的进程，市场环境大为改观，文化产业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因此，研究数字化经济和文化产业的互动耦合机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以及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文化产业；数字化赋能；非遗活态传承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3.070

一、数字化与文化产业间的互动耦合机制的影响因素分析

数字化和文化产业都是近年来社会较为关注的问题，两者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数字化与文化产业二者之间的耦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数字化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内容保障、技术支持、传播平台和开发空间；另一方面，文化产业的发展又会反向对更加先进的技术产生需求，由此推动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此外，文化产业的发展又可以提高人们对非遗的关注度和认同感，为非遗活态传承与保护提供动力。

（一）技术因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是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强大功能将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转换为可以度量的数字和数据，再以其为基础建立起文字、图片、影像等数据库，通过加工、处理，实现数字化再现、传播和开发。

技术因素是影响非遗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关键。从传播主体来看，中国非遗数字化传播起步较晚，技术应用相对滞后，仅靠传承人作为核心主体是很难独立完成的；再加之非遗数字化平台和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科技力量参与不足，非遗数字化传播进程缓慢。从传播路径来看，当前的数字化保护大多是对非遗资源的简单搬运，数字信息技术的使用不够成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采集、分类和制作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的开展。

（二）经济因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方式是指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产业价值，使其从单纯的文化资源转化成有形的物质资源，不仅带来了经济效益的跃升也满足了人民高质量文化消费的需求。

在数字化与非遗融合的过程中，由于非遗活态传承

经费不足，一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如非遗数字化平台建设不够、文化体验情景搭建不够等。经济问题同时影响技术开发应用，在欠发达和乡村地区也存在相关数字化理论和技术开发不全面或中断开发的现象。此外，数字化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非遗文化产业组织不合理、缺乏大数据产业化模式和管理模式等相关问题也是影响非遗数字化的重要因素。在目前的经济条件及技术条件下，一些传统非遗文化与现代新生活脱节导致相关领域的科技开发与非遗之间存在距离，无法找到合适的融合方式也是部分非遗无法与数字化较好融合的原因之一；也有一些非遗与数字化技术较好融合后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较低，无法给公众带来很好的服务体验，最终效果欠佳。

非遗市场化过程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或是市场化认识不够，理论基础研究滞后于保护实践；或是过度开发和滥用，忽视项目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使非遗的原生性遭到破坏。由于理论认知不足，很多弱经济价值的非遗项目得不到合理利用，处境艰难甚至趋于湮没。也有不少具备市场开发价值的非遗项目在产业化传承过程中过分关注项目展示，一味追求精品化、舞台化，流于形式，忽视民俗精粹的挖掘，忽视对其整体把握及核心的精准理解，使得非遗文化内涵本真逐渐遗失。

二、数字化与文化产业间的耦合机理分析

（一）数字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在2021年8月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社会各界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建设，利用现代化、科学化技术巩固加强对非遗的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进程，不仅是非遗传承、保护和普及的必经之路，也是非遗创新的必然选择，更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有效途径。在新时代高质量数字文化产业体

系的背景下，新一代信息科技和数字技术持续助力我国文化产业，以数字生产、数字传播、数字消费为代表的数字文化时代已经到来。目前来说，我国数字化技术在非遗传承创新和产业化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记录方式、传播展示手段及二次创新创作方面。

1. 数字化采集和存储技术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我国非遗资源数量多、分布范围广、分布地区分散，非遗的采集和存储工作十分艰巨，传统存储和传播方式也会因为人的过多参与而存在一些弊端。数字化采集和存储技术将非遗相关信息梳理整合并以可见方式保存，为文化产业进一步创新发展提供了全面完整的素材。数字化采集和存储技术使非遗实现了从无形到有形、线下到线上的转变，大数据和云计算在捕获环节、分析环节、要素识别和框架搭建的建模环节等方面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数字化采集和存储技术使非遗得到了现代科学技术的保护和记录，为进一步的开发和产业化提供了完整的数据信息。

2. 数字化复原和再现技术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数字化复原和再现技术，可以基于数据研究，加之利用先进的技术将传承过程中存在缺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景、制作工艺、文化空间等信息进行修复和再现，为文化产业的再创作与再发展提供完整可视的数据信息。部分非遗使用被视觉化的数字动画技术，恢复和重现非遗的内容、情景和场景，使人们可以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非遗文化，减少对非遗的刻板印象，提高对非遗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使得文化产业的受众更具广泛性。除此之外，数字化复原和再现技术可以将非遗转化成具有可视化特点的虚拟化产品，使文化产品的可欣赏度更高，也给人们带来更好的观感和体验感。数字化复原和再现技术使文化产业的展示内容更加全面完整，为文化产业后期的开发提供基础。

3. 虚拟现实技术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虚拟现实技术多采用二维、三维等数字动画技术以及VR或AR，通过图像、视频等形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视化，展现出非遗的产生与流变，使非遗活态化、动态化、视觉化。除此之外，虚拟现实技术可以复原再现已经消亡或处在消失边缘的文物古迹、非遗技艺、歌舞节庆等，以现代科技手段赋能文化产业的智慧化发展，通过沉浸式的场景使受众体验到非遗背后的历史文化，受众与非遗的良性互动、数字化和文化产业的互动耦合为文化产业的发展增添不竭动力。对于民族地区，专家认为可以通过引入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发展地区文化产业，构建民族地区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文化产业体系，以此丰富文化市场、整合产品、激发创新。虚拟现实技

术可以使文化产业走向互动状态，也丰富了文化产业的创新手段与传播手段，使受众更具交互性和体验感，使文化产业发展更加多元化。

4. 数字化展示和传播技术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数字化展示和传播技术是借助新兴多媒体等技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以“图文声像”的方式表现出来。目前，例如游戏、动漫、短视频等文化产业形式越来越受各年龄阶段的喜爱，文化产业也越来越体现出娱乐性和交互性；同时，动漫、游戏、互联网广告等数字化展示和传播技术也对文化产业模式发挥着重塑作用，并逐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力量。非遗的数字化以及与文化产业的融合更应该以未来为考量和谋划，寻找更加现代化的传播方式；同时，传播主体和流向应更加广泛和多样，应该使非遗与群众联系更紧密，寻找满足公众、经济需求与社会进步的有机结合点，实现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在乡村，近年来以“两微一端一抖一号”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为非遗文化产品的传播带来了无限生机，推动了大众对乡村非遗的广泛关注与传播，带动了乡村文化产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文化产业发展对数字化的影响分析

1. 文化产业对数字化的影响

大数据与信息时代的迅猛发展为文化产业的繁荣兴盛与进一步升级提供了良机，与此同时，文化产业的发展也产生了独特的技术需求，推动了非遗数字化的进程。以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例，该示范基地以文化产业的技术需求为中心，基于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展开相关基础研究与开发，围绕游戏、动漫、旅游和创意设计等相关领域，攻坚克难以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2. 文化产业对非遗活态传承的影响

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发展步入新的阶段，人们对文化产品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文化产业拓宽了非遗活态传承的路径，“非遗+产品”的发展模式促进了非遗的活态传承和社会发展。产业化是对非遗开发式保护的方法之一，产业化也为非遗传承人提供了更多资金用于非遗的传承与保护。将古老的文化赋予现代化力量才能使“非遗生态”更好地融入现代化社会中，实现真正意义的活态传承。

综上所述，新形势下，数字化为文化产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构建了完善的开发技术和体系，对文化产业的变革产生深刻影响；同时，文化产业的发展又会对数字化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逆向推动数字化的进步。

三、数字化赋能非遗活态传承的对策建议

（一）构建创新协调发展模式

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开发、推动数字化与非遗的良性互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应该探究数字化与非遗的创新协调发展模式，进一步挖掘数字化对非遗活态传承的潜在价值。首先，可以基于数字化采集和存储技术、复原和再现技术对非遗进行整体性收录存储和全方位保护修复，为非遗活态传承提供全面的内容和完整的形式情景。在非遗的基础之上创造出适应于新媒体平台传播的内容，丰富传播手段和承载方式，加快传播速度，提高传播过程中的互动性，提升非遗的认同感，促进全民关注与保护，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其次，可以将虚拟仿真技术植入非遗，使非遗更具趣味性和历史互动感，并且增加非遗的平台效应和推广效应。数字化助力非遗活态传承不是单纯地将数字化技术与非遗叠加，在数字化过程中不能丢失非遗的精髓，不能“失真”。最后，要提升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品质，加强互动，打破单一方式。构建数字化与非遗活态传承的协调发展新模式，要利用好多方面技术，使数字化与非遗建立良性互动耦合关系，最终达到协调发展。

（二）构建正向耦合的动力系统和保障措施

1. 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完善非遗数字化治理和体制机制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抢抓数字经济新业态所催生的新机遇，发挥数字经济的产业赋能作用。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大变革背景下，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突破非遗数字化技术发展难题，推动数字经济和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进程，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非遗数字化融资政策，拓宽融资渠道，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做好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数字化技术在非遗保护和开发中的常态化和全域化。要不断完善非遗数字化治理和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非遗数字化、产业化保护制度，规范市场秩序，明确监督机构的监管职责，纠正非遗活态传承过程中的过度产业化现象，加快建成健康有序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协调统筹各方力量

对于数字化传播，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协调统筹各方力量，推动数字化技术在非遗保护和开发中的常态化和全域化。政府各部门、各机构、各传承人可以通过多元协同整合传播路径，推动传播方式从单向传播向互动传

播转变。其次，推进云平台、大数据等数据库的构建，建立更为标准化、统一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将之推向全国。

对于非经营性文化遗产项目，应加大政府扶持力度，予以更多关注。通过数字化留存和新媒体传播的方式进行保护和传播，过程中增加文化体验和联动，避免形式化、简单化和流程化，同时还需要文化工作者自觉的文化担当和民众的广泛参与推动活态传承。

对于可经营性文化遗产项目，借助生产、流通和交易手段进行生产性保护，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加强政企合作、企企互助，在公权力、文化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贯通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新格局。打造品牌特色，引导非遗产业价值链和文化产业集群的形成，让非遗走向大众，真正融入大众生活。同时，产业化过程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握开发的度和保护的底线，遵循非遗项目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准确把握文化建设深刻内涵，防止非遗过度产业化和市场化。

四、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的瑰宝，它作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文脉，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灵感来源。技术和经济的耦合因素使数字化与文化产业间的互动更具可能性也更加良性。数字化与文化产业的互动耦合机制不仅为非遗丰富了传承创新形式，也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添砖加瓦”。在文化产业背景下，非遗开发在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同时，也依赖于政策的支持。在 new 的发展形势下，数字化与文化产业间的良性互动必将助力我国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事业提供强大力量。在数字化与文化产业创新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互相推动的作用，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裴张龙.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J].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2009, 28(04): 59-61.
- [2] 薛可, 龙靖宜.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播的新挑战和新对策[J]. 文化遗产, 2020(01): 140-146.
- [3] 谈国新, 孙传明. 信息空间理论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播[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06): 179-184.
- [4] 辛儒, 王释云. 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内涵解读与策略探析[J]. 中国集体经济, 2010(01): 142-143.
- [5] 田寒, 王小平. 环保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因素分析和对策建议[J]. 河北企业, 2021(04): 42-45.